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喜马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厂长张铸增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现场勘查、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 18-1 号，租用连云港广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 平方米现有厂房，购置分纸机、多功能卷管机、精切机等自动化设备，具备年产各功能性纸管约 26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连高审批复〔2023〕137 号）；由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121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成竣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企业自主验收，主要针对“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的主体工

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总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烘房及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发生变动，废气设施参数发生调整，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针对上述变动内容，企业编制了《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分析报告结论及技术咨询意见，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过胶、烘干废气。收集后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由风机引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 H1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过胶、烘干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及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纸、边角料，交由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公司建有 1 座 45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活性炭交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公司建有 1 座 20m² 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喜马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化粪池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纸、边角料，交由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活性炭交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固废零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他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6MA7NCRQL76001P，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03-2024-029-L（KF）。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合理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验收组签字：

张瑞峰 王佑 倪建
李刚 杨伟

2024年12月27日